
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本名： <u>鄧萃寧</u> 別名：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<u>E221363036</u> | 出生日期 | <u>68年8月9日</u> |
| 市內電話 | () | 手機號碼 | <u>0922226892</u>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<u>0809ku10@gmail.com</u> | | |
| 戶籍地址 | <u>8113-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燈區文自路387巷39號7F</u> | | |
| 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
推薦人資料

| | |
|------|------|
| 人員編號 | 人員姓名 |
|------|------|

行銷經歷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公司名稱(1) | 職稱 | 職稱 |
| 任職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 |
| 離職原因 | 職稱 | |
| 公司名稱(2) | 職稱 | |
| 任職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 |
| 離職原因 | | |
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銀行戶名 | <u>泰智數位學習銀行</u> | 銀行代號 | <u>009</u> |
| 銀行名稱 | <u>第一銀行</u> | 分行名稱 | <u>博愛分行</u> |
| 銀行帳號 | <u>912-10-520181</u> | | |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 18 歲，未滿 20 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<u>高雄智高</u> | 人員編號 | <u>906089</u>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

鄧萃寧

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郭 芊 寧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68 年 8 月 7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95年3月18日 (高市) 換發

性別 女

第一編號 E221363083



父 郭 永 川 母 李 美 琴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高雄市

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5鄰
文自路387巷39號七樓



0289111405



www.firstbank.com.tw

一銀總代理 307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-科目-種

帳號 712-10-520781

戶名 睿智數位學習

博愛分行

07-5588311

111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睿智數位行銷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委託

鄧萃寧

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學習

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建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

- (7)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融公司之分期付款項。
- (8)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，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、降價求售，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。

六、 法律責任

- (1)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，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- (2)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，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，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- (3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表)為基準。
- (2) 銷售佣金方案參照(甲方公告)電訪銷售須知。
- (3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二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原則將於次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

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 睿智數位學習商行

負責人： 李桃

統一編號：

49699955



地 址：

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28號12F

乙 方： 郭 萃 寧



身分證字號：

E221363036

地 址：

新北市鶯歌區文自路389巷39號1F

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 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 53582103

地 址：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

中 華 民 國

101

年

|

月

23

日